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 第一優先: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二) 第二優先: 本園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含孫子女)(※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三) 第三優先: 本園目前就讀幼生之弟妹※(109 學年度學籍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165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19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46 人。

(一) 大班 5 歲-入國小前: 0 人 (二) 中班 4 歲-未滿 5 歲: 0 人

(三) 小班 3 歲-未滿 4 歲: 30 人 (四) 幼班 2 歲-未滿 3 歲: 16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四、辦理期程

(一) 招生簡章公告: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園門口公佈欄及 FB 愛迪生幼兒園粉絲頁及愛迪生網站(網址 <http://edison.ieschool.com.tw/>)。

(二) 預約參觀時間: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因新冠狀肺炎防疫期間，請配合戴口罩、量體溫、簡易參觀)請洽行政人員柯瑩謙老師登記(電話: 02-2670-4615)。

(三) 新生登記時間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3 日下午 4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週六例假日暫停受理)

2、第二階段(一般生): 110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週六例假日暫停受理)

(四)抽籤時間：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園戶外廣場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門口公佈欄及FB愛迪生幼兒園粉絲頁及愛迪生網站(網址<http://edison.ieschool.com.tw/>)。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0年5月18日上午11時，公告於本園門口公佈欄及FB愛迪生幼兒園粉絲頁及愛迪生網站(網址<http://edison.ieschool.com.tw/>)。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0年5月27日上午9時至6月4日下午4時。到園完成報到。如未於上列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

2、備取生：本園依缺額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並於110年6月7日上午9時至6月11日下午4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行政人員柯瑩謙老師登記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110年5月27日至6月11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八)開學日期：110年8月2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0年6月15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08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子女不超過3,500元，第2胎子女不超過2,500元，第3胎子女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教育部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14日新北教幼字第1100666661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